法律单行本注释本系列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电子商务法

Electronic Commerc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注释本

条文主旨·条文注释
适用要点·关联法规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含《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注释本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注释本 /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 北京 : 法律出版社, 2021
(法律单行本注释本系列)
ISBN 978-7-5197-5799-1

Ⅰ. ①中… Ⅱ. ①法… Ⅲ. ①电子商务-法规-法律解释-中国 Ⅳ. ①D922.29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21)第 15066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注释本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DIANZI SHANGWUFA ZHUSHIBEN

法律出版社 法规中心 编

责任编辑 李 群 陈昱希
装帧设计 李 瞻

出版发行 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 法规出版分社
责任校对 张红蕊
责任印制 张建伟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 6 **字数** 175 千
版本 2021 年 9 月第 1 版
印次 2021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 三河市兴达印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盗版邮箱: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电话:010-83938349
客服电话:010-83938350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978-7-5197-5799-1 **定价**:24.00 元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装错误,我社负责退换。电话:010-83938349

编辑出版说明

现代社会是法治社会，社会发展离不开法治护航，百姓福祉少不了法律保障。遇到问题依法解决，已经成为人们处理矛盾、解决纠纷的不二之选。然而，面对纷繁复杂的法律问题，如何精准、高效地找到法律依据，如何完整、准确地理解和运用法律，日益成为人们“学法、用法”的关键所在。

为了帮助读者快速准确地掌握“学法、用法”的本领，我社开创性地推出了“法律单行本注释本系列”丛书，至今已十余年。本丛书历经多次修订完善，现已出版近百个品种，涵盖了社会生活的重要领域，已经成为广大读者学习法律、应用法律之必选图书。

本丛书具有以下特点：

1. 出版机构权威。成立于1954年的法律出版社，是全国首家法律专业出版机构，始终秉承“为人民传播法律”的宗旨，完整记录了中国法治建设发展的全过程，享有“社会科学类全国一级出版社”等荣誉称号，入选“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2. 编写人员专业。本丛书皆由相关法律领域内的专业人士编写，并引入匿名审稿评估制度，确保图书内容始终紧跟法治进程，反映最新立法动态，体现条文本义内涵。

3. 法律文本标准。作为专业的法律出版机构，多年来，我社始

终使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刊登的法律文本，积淀了丰富的标准法律文本资源，并根据立法进度及时更新相关内容。

4. 条文注释精准。本丛书以立法机关的解读为蓝本，对每个条文提炼出条文主旨，并对重点条文进行注释，使读者能精准掌握立法意图，轻松理解条文内容。

5. 适用要点详细。特设“适用要点”栏目，对实务运用中应该注意的事项、常见的处理方法、关键字句的理解、需要注意的细节等，作详细而有条理的阐释。

6. 配套附录实用。书末“附录”部分收录的均为重要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使读者在使用中更为便捷，使全书更为实用。

需要说明的是，本丛书中“适用提要”“条文主旨”“条文注释”等内容皆是编者为方便读者阅读、理解而编写，不同于国家正式通过、颁布的法律文本，不具有法律效力。本丛书不足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我们用心打磨本丛书，以期待为法律相关专业的学生释法解疑，致力于为每个公民的合法权益撑起法律的保护伞。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21 年 9 月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适用提要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第一章　总则…… 5
第一条　立法目的…… 5
第二条　电子商务的内涵、外延与适用范围 …… 6
第三条　电子商务新业态、新技术、新模式…… 10
第四条　线上线下一致原则与融合发展…… 10
第五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义务和责任…… 11
第六条　电子商务发展促进与监督管理…… 13
第七条　电子商务的协同管理与市场共治…… 13
第八条　行业自律与规范…… 14

第二章　电子商务经营者…… 15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5
第九条　电子商务经营主体定义与划分…… 15
第十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办理市场主体登记…… 18
第十一条　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与办理纳税登记…… 18
第十二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依法取得行政许可…… 19
第十三条　不得从事法律禁止的商品或者服务交易…… 20
第十四条　电子发票与纸质发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

第十五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的“亮照经营”义务 …… 23
第十六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自行终止业务的信息公示义务…… 24
第十七条　全面、真实、准确、及时地披露商品、服务信息…… 25
第十八条　不得通过定向搜索侵害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 27
第十九条　禁止搭售商品或者服务…… 28
第二十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交付商品和服务的在途风险和责任…… 29
第二十一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收取和退还押金…… 30
第二十二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不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32
第二十三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的个人信息保护义务…… 34
第二十四条　用户信息的查询、更正、删除等…… 35
第二十五条　电子商务数据信息提供义务与安全保护…… 36
第二十六条　跨境电子商务的法律适用…… 38
第二节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38
第二十七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和信息管理…… 38
第二十八条　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信息和纳税信息报送…… 40
第二十九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商品或者服务信息的审查、处置和报告 …… 42
第三十条　网络安全与交易安全保障…… 43
第三十一条　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记录和保存 …… 45

第三十二条　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制定…… 46
第三十三条　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的公示…… 46
第三十四条　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修改…… 47
第三十五条　不得进行不合理限制、附加不合理条件、收取不合理费用 …… 48
第三十六条　违法违规行为处置信息公示义务…… 50
第三十七条　自营业务的区分标记…… 50
第三十八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的连带责任与相应责任…… 52
第三十九条　信用评价制度与信用评价规则…… 55
第 四 十 条　竞价排名业务的广告标注义务…… 55
第四十一条　知识产权保护规则…… 57
第四十二条　知识产权权利人的通知与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的删除等措施…… 58
第四十三条　平台内经营者的声明及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采取措施的终止…… 60
第四十四条　知识产权人的通知、平台内经营者采取的措施以及平台内经营者声明的公示 …… 61
第四十五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知识产权侵权责任…… 61
第四十六条　合规经营与不得从事的交易活动…… 63

第三章　电子商务合同的订立与履行…… 65
第四十七条　电子商务合同的法律适用…… 65
第四十八条　自动信息系统的法律效力与行为能力推定…… 65
第四十九条　电子商务合同成立…… 67

第五十条　电子商务合同订立规范…… 69
第五十一条　合同标的交付时间与方式…… 71
第五十二条　使用快递物流方式交付商品的法律规范…… 74
第五十三条　电子支付服务提供者的义务…… 76
第五十四条　电子支付安全管理要求…… 78
第五十五条　错误支付的法律责任…… 79
第五十六条　向用户提供支付确认信息的义务…… 81
第五十七条　未授权支付…… 82

第四章　电子商务争议解决…… 84
第五十八条　商品、服务质量担保机制和先行赔偿责任…… 84
第五十九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的投诉举报机制…… 85
第六十条　电子商务争议五种解决方式…… 88
第六十一条　协助维权义务…… 90
第六十二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提供原始合同和交易记录的义务…… 91
第六十三条　电子商务平台争议在线解决机制…… 92

第五章　电子商务促进…… 95
第六十四条　电子商务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 95
第六十五条　电子商务绿色发展…… 95
第六十六条　基础设施建设、统计制度和标准体系建设…… 95
第六十七条　电子商务与各产业融合发展…… 96
第六十八条　农村电子商务与精准扶贫…… 97
第六十九条　电子商务交易安全与公共数据共享…… 97

第七十条　电子商务信用评价…… 98
第七十一条　国家支持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发展…… 99
第七十二条　单一窗口与电子单证…… 99
第七十三条　国际交流与合作…… 100

第六章　法律责任…… 101
第七十四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的民事责任…… 101
第七十五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法违规的法律责任衔接…… 102
第七十六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信息披露义务的行政处罚…… 104
第七十七条　违法提供搜索结果或者搭售商品、服务的行政处罚 …… 105
第七十八条　违反押金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106
第七十九条　违反个人信息保护义务、网络安全保障义务的法律责任衔接规定 …… 106
第八十条　违反核验登记、信息报送、违法信息处置、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行政处罚…… 107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服务协议管理、交易规则管理、自营业务标注、信用评价管理、广告标注义务的行政处罚…… 108
第八十二条　对平台内经营者进行不合理限制、附加不合理条件、收取不合理费用的行政处罚 …… 109
第八十三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履行审核义务以及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行政处罚…… 110

第八十四条　平台知识产权侵权的行政处罚…… 111
第八十五条　产品质量、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知识产权保护、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法律的法律责任的衔接性规定…… 111
第八十六条　违法行为的信用档案记录与公示…… 113
第八十七条　电子商务监管部门工作人员的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113
第八十八条　违法行为的治安管理处罚和刑事责任…… 115

第七章　附则…… 116
第八十九条　施行日期…… 116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11.7) …… 1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2021.6.10) …… 13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2021.8.20) …… 137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7.27) …… 150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21.3.15) …… 159
网络交易平台合同格式条款规范指引(2014.7.30) …… 16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网络知识产权侵权纠纷几个法律适用问题的批复(2020.9.12) …… 17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电子商务平台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的指导意见(2020.9.10) …… 174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适用提要

当今中国乃至世界，网络信息技术和电子商务日新月异、蓬勃发展，全面融入人们的生产生活，深刻改变了经济社会发展格局。在我国经济发展新常态下，电子商务发展迅速，同时发展过程中的一些矛盾和问题已经凸显，社会各界迫切期望加快电子商务立法。2018 年 8 月 31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以下简称《电子商务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电子商务立法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按照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全面依法治国的总体目标和要求，坚持促进发展、规范秩序、保障权益，充分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加强顶层设计，夯实制度基础，激发电子商务发展创新的新动力、新动能，解决电子商务发展中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建立开放、共享、诚信、安全的电子商务发展环境，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实现经济提质增效转型升级，切实维护国家利益。简要概括，即促进电子商务持续健康发展，规范电子商务行为，维护市场秩序，保障电子商务各方主体特别是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电子商务法》分为总则、电子商务经营者、电子商务合同的订立与履行、电子商务争议解决、电子商务促进、法律责任和附则

7章,共89条。《电子商务法》主要内容包括调整对象、电子商务经营主体(电子商务经营者、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电子商务交易与服务(电子合同、电子支付、快递物流与交付)、电子商务交易保障(数据信息保护、市场秩序与公平竞争、消费者权益保护、争议解决)、跨境电子商务、监督管理与社会共治等,具体如下。

(一)调整对象

《电子商务法》调整对象和范围的确定,直接关系到促进发展、规范秩序、保障权益的立法目标顺利实现,关系到整个《电子商务法》的总体框架设计,应综合考虑我国电子商务发展实践、中国的现实国情并与国际接轨、与国内其他法律法规的衔接等。综合各方意见,《电子商务法》将电子商务定义为“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活动”。在此定义中,信息网络包括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等;销售商品包括销售有形产品和销售无形产品(如数字产品);提供服务是指在线提供服务;经营活动是指以营利为目的的商务活动,包括上述销售商品、提供服务和相关辅助经营服务活动。考虑到立法应尽可能涵盖电子商务的实际领域,同时与其他法律法规有效衔接,《电子商务法》第2条第3款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对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金融类产品和服务,利用信息网络提供新闻信息、音视频节目、出版以及文化产品等内容方面的服务,不适用本法。”

(二)电子商务经营主体

《电子商务法》对电子商务经营主体作出了明确规定,区分了一般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和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电子商务法》着重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进行明确规定:一是要求其对平台内经营者进行审查,提供稳定、安全服务;二是要求其应当公开、透明地制定平台交易规则;三是对其提出遵循重要信息公示、交易记录保存等要求;四是对其退出提出要求。在《电子商务法》的起草过程中,经过反复沟通协调,各方面均认同市场主体登记是电子商务

经营者的法定义务。但考虑到我国国情和电子商务发展实际，为有利于促进就业，可以对部分符合条件的小规模经营者免予登记。因此，《电子商务法》第10条规定："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但是，个人销售自产农副产品、家庭手工业产品，个人利用自己的技能从事依法无须取得许可的便民劳务活动和零星小额交易活动，以及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不需要进行登记的除外。"

（三）电子商务交易与服务

围绕电子商务的交易与服务主要有电子合同、电子支付、快递物流和交付。关于电子合同，《电子商务法》根据电子商务发展的特点，在现有法律规定的基础上规定了电子商务当事人行为能力推定规则、电子合同的订立、自动交易信息系统等内容。关于电子支付，《电子商务法》规定了电子支付服务提供者和接受者的法定权利义务，对支付确认、错误支付、非授权支付等作出规定。关于快递物流和交付，《电子商务法》明确了快递物流依法为电子商务提供服务，规范了电子商务寄递过程中的安全和服务问题。

（四）电子商务交易保障

《电子商务法》对电子商务交易保障主要规定四方面内容：一是电子商务数据信息的开发、利用和保护，明确规定鼓励数据信息交换共享，保障数据信息的依法有序流动和合理利用，强调电子商务经营者对用户个人信息应采取相应保障措施，并对电子商务数据信息的收集、利用及安全保障作出明确要求。二是市场秩序与公平竞争，规定电子商务经营主体知识产权保护、平台责任、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禁止和信用评价规则。三是消费者权益保护，包括商品或者服务信息真实、商品或者服务质量保证、交易规则和格式条款制定，并规定了设立消费者权益保证金，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协助消费者维权的义务。四是争议解决，在适用传统方式的基础上，根据电子商务发展特点，积极构建在线纠纷解决机制。

（五）跨境电子商务

近年来，我国跨境电子商务快速发展，已经形成了一定的产业集群和交易规模。发展跨境电子商务，有利于完善我国对外开放战略布局和对外贸易优化升级，有利于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和实施自由贸易区战略，形成对外开放新体制。为支持、促进和保障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电子商务法》对此作了专门规定。一是国家鼓励促进跨境电子商务的发展。二是国家推动建立适应跨境电子商务活动需要的监督管理体系，提高通关效率，保障贸易安全，促进贸易便利化。三是国家推进跨境电子商务活动通关、税收、检验检疫等环节的电子化。四是推动建立国家之间跨境电子商务交流合作等。

（六）监督管理与社会共治

《电子商务法》规定了国务院及各级政府对电子商务的监管职能。电子商务治理要充分发挥政府作用，同时还要充分发挥行业自律和社会共治的作用，实现多管齐下、综合治理。即要体现电子商务管理创新，运用互联网思维、互联网管理办法。电子商务行业组织和电子商务经营主体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建立健全行业规范和网络规范，引导本行业经营者公平竞争，推动行业诚信建设。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电子商务行业组织、电子商务经营主体和消费者共同参与电子商务市场治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18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①为了保障电子商务各方主体的合法权益，规范电子商务行为，维护市场秩序，促进电子商务持续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条文注释②

电子商务主体是以各种身份参与电子商务法律关系，在电子商务活动中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电子商务主体包括电子商务经营主体和消费者。以是否直接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为标准，电子商务经营主体分为电子商务经营者和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前者是指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后者是指在电子商务中为交易双方或者多方提供网络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发布等服务，

①② 条文主旨、条文注释为编者所加，仅供参考，下同。——编者注

供交易双方或者多方独立开展交易活动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电子商务法》[①]保障的是所有参与电子商务活动的主体的合法权益，既包括消费者，也包括电子商务经营者和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电子商务主体的法律地位是平等的，因此《电子商务法》既不过度保护消费者的权益，也不偏袒电子商务经营主体，而是平等对待参与电子商务活动的各方。《电子商务法》应破除制约电子商务发展的制度障碍，保障电子商务经营主体的自由竞争、相关主体的数据权利等，同时按照政府最小干预原则，推动实现政府监管、行业自律、社会共治有机结合，为电子商务良性发展、互动创新奠定坚实的制度基础。

第二条　【电子商务的内涵、外延与适用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电子商务活动，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电子商务，是指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活动。

法律、行政法规对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金融类产品和服务，利用信息网络提供新闻信息、音视频节目、出版以及文化产品等内容方面的服务，不适用本法。

条文注释

电子商务的核心是通过信息网络进行的商事活动，但并非通过互联网从事的活动都属于电子商务的范畴。电子商务应限于商事活动的范畴，企业的客户管理、合作伙伴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会计财务管理、生产管理等公司内部管理，不属电子商务的范畴；同时电子政务、电子军务分别属于行政法和军事法调整的范畴，亦不纳入《电子商务法》调整的范围。具体的电子商务活动主要分为两类：一是销售商品，二是提供服务。“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包括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电信网、物联网等。销售商品既包括销售有形产品，也包括销售无形产品，如数字音乐、电子书和计算机软件的复制件等数字

① 为方便阅读，本书中法律法规名称均使用简称。——编者注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